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1 段 80 號 2 樓

承辦人：

連絡電話：(02)2232-2161

傳真：(02)8231-7807

E-Mail：yfch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核能管制處核一專案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會核字第 104000238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乙份

主旨：檢送 104 年 1 月 16 日「核一廠 1 號機第 27 次大修燃料檢
修作業說明會」會議紀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會議結論辦理。

正本：

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核一廠 1 號機第 27 次大修燃料檢修作業說明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原子能委員會 6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[REDACTED]

四、出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專家學者：[REDACTED]

原能會：[REDACTED]

台電公司：[REDACTED]

列席人員：[REDACTED]

五、記錄：[REDACTED]

六、簡報內容：

核一廠一號機第 27 次大修燃料水棒異常處理（略）

七、結論：

(一) 目前台電公司提出之處理報告完整性不足，仍須對故障原因、因應對策、評估數據量化、影響評估的合理性、運轉監測可行性等加以澄清說明，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，以俾本會審查作業之進行。

(二) 待台電公司提出完整評估報告後，將再召開審查會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00 分。